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专项汇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及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就本次交易制定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公司拟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6、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8、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9、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原则合法、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0、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机构作出，合法有效。

1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有效，相关主体已对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12、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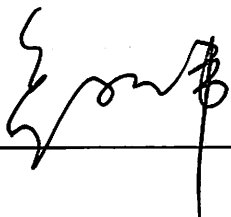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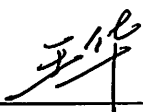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湖北路桥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均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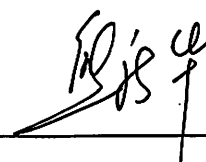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金明伟 

王 华 

熊新华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